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24 京资 K3、25 京资 K1、25 京资 K2）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信股份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度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国资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BSAM
法定代表人	赵及锋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如有）	www.bsam.com.cn
电子信箱	bsam@bsam.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守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电话	010-83751688
传真	010-66573398
电子信箱	wangshouye@bsam.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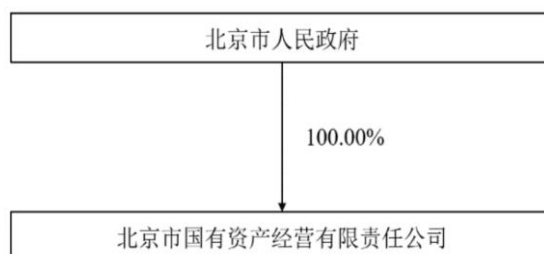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且股权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且股权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田利民	外部董事	新任职	2024 年 8 月 13 日	正在办理中
高级管理人员	朱捷	副总经理	新任职	2024 年 11 月 4 日	正在办理中
董事	张杰	董事、总经理	辞任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正在办理中
董事	王幼君	外部董事	辞任	2024 年 8 月 13 日	正在办理中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2.5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赵及锋、郭永昊、闫中、张兴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立、朱白帆、宋焕政、王进、田利民

发行人的监事：刘超

发行人的总经理：郭永昊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守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国民、孙婧、郭志国、朱捷、刘莉、焦长锐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产品（或服务）

国资公司成立以来，在组织资源服务首都发展、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重要资产管理运营等方面开拓进取，形成了金融服务、环保与园区运营、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文化体育四大产业板块。

（3） 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投资、受托管理政府资金等多种途径，在金融服务业、高精尖产业、科技园区、文化体育等重大项目投资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融投管退”的规范流程及完整的投资业务链、价值链。国资公司的核心运营模式遵循“投资—培育—成熟—退出一再投资”的方针，公司对部分投资项目会选择在适当的时机考虑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通过国资公司良好的核心运营模式，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培育扶持，对战略性退出企业的精心筛选，并结合寻求被投资企业上市、转售等多种股权退出方式、国资公司每年均有较大金额的股权退出项目并取得了良好效益。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①行业政策环境分析

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全会提出了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愿景目标，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提升，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强调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五个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要求（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的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指出了必须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的结合，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二〇三五远景目标，提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六项主要目标（首都功能明显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生态文明明显提升、民生福祉明显提升、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就提升首都职能、区域协同发展、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境、文化发展、社会民生、改革开放等方面进行了任务部署。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出了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在经济方面，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2023 年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6,800 亿元，进一步优化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向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国家安全以及民生等领域倾斜，集中力量办好国家层面的大事、难事、急事，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建设。用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经验，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扩大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盘活存量资产。加强项目储备，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持续储备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重点项目。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增强投资法规的统一性和协同性。深化投资在线平台创新应用，建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投融资审批数据共享机制。

②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发展趋势

经过近三十年发展，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已经成为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影响的一类企业。当前，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不但包括市场化运营的政府性投资公司，还新增了多元化投资的大型国有产业集团、民营多领域投资集团等多类主体。综合实力靠前的企业主要投资于金融、能源、矿产资源、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等领域，并大力拓展环保、高科技、健康服务等新兴领域投资。

“十四五”期间，综合性投资控股行业将进入转型发展期，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的发展也将面临新的特点：一是资产规模将由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增长动力面临深刻变化。受政府职能转变和资产负债率等影响，资产规模增长依靠资本注入和增加负债的方式将难以继续，资产增长的动力将转为资本的带动和放大作用，以及资本证券化带来的价值重估。

在新旧增长因素此消彼长的共同作用下，资产规模将进入平稳增长期。二是利润总额增长不确定性增强，投资收益仍将在利润中扮演重要角色。利润总额可能受到 GDP 换挡和工业增加值中枢下移的不利影响；而资产出售和股权分红则可以提供补充性利润来源，培育持续不断的投资收益来源将对提高投资控股公司效益起到关键作用。三是资产重组整合的进程将加快。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企改革的方针和举措有利于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发挥资本运作优势，实现资源重组整合，扩大规模效益、引导带动作用和控制力，提升活力和竞争力。一批优势企业将借助政策优势和外部资源实现飞跃式发展。四是一批原融资平台公司将转型进入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行列。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将逐步剥离，一批传统意义上的融资平台将逐步转型为经营城市资产的综合投资控股公司，开展市场化投资运营，探索跨区域和多元化发展。城投平台的转型在带来大量合作机会的同时，也意味着业内竞争者数量会增加，对优质项目的争夺会日益激烈。

③所投资行业领域发展趋势

A.金融行业发展趋势

央行继续坚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继续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前瞻性地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变化，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一是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通过降准、新增 MLF 等方式提供中长期流动性，改善银行体系流动性期限结构。同时，针对地方债发行速度加快、第三方支付机构交存备付金和季节性因素等引起的流动性短期变化，灵活开展逆回购操作，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二是开展中期借贷便利和常备借贷便利操作，保证基础货币供给。三是降低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增加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资金来源，增强内生经济增长动力，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四是发挥宏观审慎评估（MPA）的逆周期调节作用，适时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五是支持扩大小微、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深入推进金融精准扶贫，深化小微企业服务，做好乡村振兴、科技、文化、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服务。

随着原银监会和原保监会合并，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组建，我国的金融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统一性加强，包括资管新规、理财新规与私募资管新规的全局平衡；信用评级体系的互联互通、债券市场监管的有机统一、互联网金融与民间借贷的协调行动、助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监管新思路等。二是积极推进金融开放，主要体现在跨境人民币结算、金融市场放开外资进入、金融机构放开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明确外资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四个方面。三是资管合并监管，大资管新规、理财新规、信托资管新规、证监体系私募资管新规陆续问世，大资管行业配套政策陆续推进。四是服务实体经济与民生发展。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构、加快基建项目建设、加强实体经济服务为导向，深度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服务三农、民营和小微企业。

B.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

a.环保产业

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市场和危险废弃物市场。目前我国垃圾处理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垃圾围城”现象日益严峻，垃圾问题已成为制约城镇化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近几年来，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我国面临着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和固废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的严峻局面，随着城市化不断发展，垃圾排放日益增多，垃圾围城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与目前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固废处理产值已占到环保行业总产值 2/3 的现状相比，我国目前的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

在废气、污水、固废处理三个环保子行业中，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速度相对较慢，究其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固废相比废气和污水对环境的影响更为滞后，公众对其污染敏感程度低，导致该领域投资较少；二是业界对于不同垃圾处理技术的选择一直存在很大争议，

技术的应用在较长时间内尚无突破。三是近几年行业管理欠规范，一些技术欠缺、经验不足的企业进入垃圾处理行业，导致一些垃圾填埋或处理设施工程质量不达标，对周边水资源、空气造成污染，引发当地居民的强烈反对，阻滞了项目的推进。总的来说固废行业发展相对滞后，并且未来投资需求巨大，前景良好。

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 46 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地级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鼓励其他地区积极提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覆盖水平。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游行业包括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的供应商等。此外，地方环卫部门向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供垃圾。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收取发电收入。

b. 园区运营产业

园区开发类企业由于其社会效益，享受国家在产业、土地、税收等政策上的优惠补贴。为提高高科技园区竞争力，保持园区经济持续、平稳、快速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在高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基础设施、法律配套、金融服务、管理体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此为高新技术园区创造良好软硬件条件，为园内高新技术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工业用地集约化、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工业用地存量盘活等一系列中央及地市用地法规政策相继出台，为产业园区的市场化加速提供了更加公开透明的外部环境。自上而下，政府谋发展；自下而上，企业是推手。双重驱动下，未来的产业园区将真正实现“市场化意识深入人心，市场化运作持续发展”。

当下资本时代，产融结合大势所趋。一方面是产业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另一方面是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双驱互动。

除了中国东部沿海率先开放的几大城市以及其他优秀的一线城市，中国大部分城市依旧处于工业化初期或者成长阶段，其既无法产生因传统产业升级所带来的大量服务性需求，也局限于无法承载新兴产业契机所带来的增量空间。自然，这些城市也就无法支撑按市场化运作要求所支撑的产业地产发展。

未来几年中，产业园区的项目布局依旧将会呈现出“中心化”特征。这里的中心，可作两方面的理解。一方面，项目依然会落地于几大区域经济中心圈内，会更加出现在环上海、环北京、环广深区域内；另一方面，项目会重新加速回归一线城市等城区内，因为这些城市的旧改及更新，将带来大量原有产业用地存量的盘活；当然还有不少城市享受进一步改革红利所带来的机会，如几大自贸区。从这个角度上而言，企业落地布局的项目会趋于呈现出专而精的产品。

C. 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工信部印发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目前信息服务业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

体系基本建立，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促进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社会治理加速变革。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实现突破，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平台软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精度导航、智能电网、智慧物流、小程序等应用软件全球领先。

融合应用日益深化，赋能作用显著提升。近年来涌现出一批面向教育、金融、能源、医疗、交通等领域典型应用场景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企业软件化进程持续加快，上云企业数量超百万家，软件信息服务消费在信息消费中占比超过 50%。

软件作为信息技术关键载体和产业融合关键纽带，将成为我国“十四五”时期抢抓新技术革命机遇的战略支点，同时全球产业格局加速重构也为我国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

“十四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要实现“产业基础实现新提升，产业链达到新水平，生态培育获得新发展，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的“四新”发展目标。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以上，工业 APP 突破 100 万个，建设 2-3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社区，高水平建成 20 家中国软件名园。

D.文化体育产业

近年来，在“大健康”环境背景下，国家为提高国民健康素质，出台多项政策助推体育产业发展，致力于用政策推动全民健身。2014 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印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进一步加快发展体育产业。2016 年，《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政策面世。

2019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表明体育产业将在 2035 年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2021 年发布《“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等政策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实现全面健身的目标，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

（2）公司所在行业地位

国资公司作为市属国有企业，在北京市政府性投资、国有资产划拨的过程中逐步发展壮大成综合性投融资平台，成为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的承担者和经营者。公司发挥了多年积累的投融资经验和资源禀赋优势，把推动首都产业升级、服务首都社会发展的独特功能作用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实现可持续经营发展的目标。

①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的承担者。前瞻性投资和建设需求广阔但社会资本尚未大举进入的新兴产业，通过市场化运作推动可持续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引导产业发展功能；积极支持首都经济社会重点项目，投资于政府政策导向的重要产业，助推北京产业升级和金融发展。

②组织资源服务首都发展的推动者。汇集政府、社会、民营资本等多方力量，搭建中小企业服务支持体系、要素市场体系、高精尖、社会事业、文化体育等一系列产业引导平台或服务支持体系，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规模与影响力，推动首都核心功能发挥和经济社会发展。

③地方重要资产的管理和运营者。受托管理地方政府重要领域的资产，管理和运营奥运场馆、智慧城市、政府基金、财政性资产、关键行业领域股权等重要资产，承担新城新区开发与运营服务，创新市场化管理、资本运营手段，使其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和影响力。

（3）主要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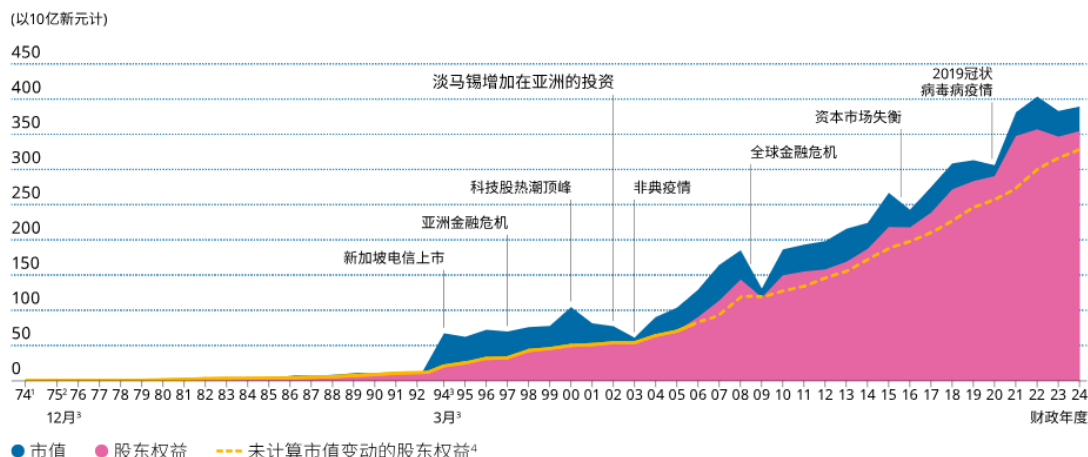
①国际领先投资控股企业

在全球综合投资控股行业中，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淡马锡无疑是对国有企业管理较为成

功的案例，该企业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淡马锡投资的主要行业领域包括金融服务、电信、媒体与科技、消费与房地产、交通与工业、生命科学与农业食品；业务广泛分布于新加坡（27%）、中国（22%）、美洲（21%）和欧洲、中东及非洲（12%）等区域。自 1974 年成立以来，淡马锡的复合年化股东总回报率达到 14%（以新加坡元计算）；自 2004 年起，一直分别获得穆迪（Moody's）和标准普尔（S&P）的 Aaa/AAA 最高国际信用评级。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淡马锡的投资组合价值为 3,890 亿新加坡元；淡马锡自成立以来的投资组合净值的增长表现如下图所示，其中蓝色部分体现投资组合按市值计算的估值情况：

图 淡马锡自 1974 年成立以来的投资组合净值

单位：十亿新加坡元



2022、2023 和 2024 财政年度，淡马锡分别实现收益 1,349 亿新加坡元、1,674 亿新加坡元和 1,568 亿新加坡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6 亿新加坡元、-73 亿新加坡元和 54 亿新加坡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淡马锡股东权益分别为 3,573 亿新加坡元、3,465 亿新加坡元和 3,546 亿新加坡元。

②我国综合投资控股行业竞争形势

综合投资控股行业竞争者包括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产业运营背景的投资公司、民营多领域投资公司等。首先，中央和经济发达地方的龙头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有望保持领先，这类企业具有强大的政府背景、较高的资本证券化程度、优秀的并购重组能力，利用独占性的金融和资源等产业优势，依托产业链联系不断扩大投资版图。其次，一些大型产业运营企业，也开始涉足多元化投资，利用行业经验、产业链联系、资源平台等优势，在相关领域大举投资扩张。再次，民营资本在综合投资控股领域异军突起。这类企业具有高度市场化的投资目标和灵活的体制机制，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拓展投资，为将来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分析借鉴淡马锡、国开投、复星集团、北控集团等领先企业的优势与经验，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升级步伐。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有运作政府重大工程和项目的丰富经验和较强能力。多年来积累了重大工程 and 项目投资经验，创新了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多次高水平完成政府指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和急难险重任务，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以市场化运作手段体现政府政策和产业导向，创新所投资项目的商业模式，实现项目可持续发展；善于整合利用资源，推动新投资项目与现有资源协同，搭平台建体系，发挥政策放大效应。

在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等领域形成了能力优势。形成了产业链投资、“融投管退”一体的独特市场化运作模式，前瞻性投资新兴产业，通过产业培育形成价值增值，多种渠道退出实现资本循环；加快推进了资产管理，资产进一步集中于核心优势领域，所持资产中没有重大不良资产，资本运作和资本证券化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多年来效益保持稳健增长，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较强融资能力。公司保持了健康可持续的财务状况，不同投资领域交叉掩护，增强了效益的稳定性；融资渠道丰富，手段多元化，投融资期限结构匹配度较高，未来前景广阔，获得了较低成本资金推动产业投资发展；境外融资实现突破，信用等级得到国际国内评级机构较高的信用评级，市场信用良好。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	106.17	87.63	17.47	66.25	116.03	92.07	20.65	67.20
金融服务业	20.49	5.53	73.00	12.78	25.37	8.17	67.80	14.69
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	26.41	16.86	36.17	16.48	25.14	15.67	37.66	14.56
文化体育产业	7.19	4.57	36.43	4.49	6.13	3.85	37.12	3.55
合计	160.26	114.59	28.50	100.00	172.67	119.76	30.6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金融服务业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同比减少 32.30%，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国资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全力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五子”联动，以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为抓手，大力提振信心，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风险防控，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定贯彻“1244”战略规划体系，即聚焦“一个目标”，实施“双轮驱动”，围绕“四条主线”，做强“四大产业”，努力建设成为肩负首都国企功能与使命的国内一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以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为投资对象，并优先考虑在金融领域、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现代制造业领域、开发城市资源提高城市功能领域、新兴产业高端领域中的项目。公司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专家咨询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但是，由于公司所投资的行业相对广泛，备选投资项目较多，项目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方的真实意图、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使得项目的投资决策面临一定风险。

（2）投资后续管理中的管控风险

对于股权类投资，公司通过向被投资企业派遣董监事及产权代表等措施，行使股东权利，并定期对投资形成的全资、控股企业进行内部审计，保证投资安全。但对于非控股类投资而言，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不能做到完全掌控，投资后续管理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控风险。

（3）投资退出的风险

作为投资型的企业，“投资—培育—成熟—退出一再投资”的业务运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投资项目的成熟度，其他投资方对公司投资退出的态度，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等等，上述因素均会对投资的顺利退出产生一定影响。

未来，国资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利用资源，推动新投资项目与现有资源协同，搭平台建体系，发挥政策放大效应，进一步形成产业链投资、“融投管退”一体的独特市场化运作模式，前瞻性投资新兴产业，通过产业培育形成价值增值，多种渠道退出实现资本循环；加快推进了资产管理，资产进一步集中于核心优势领域，应对投资风险，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后，国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根据《公司章程》，国资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

，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公司享有投资收益权，运用投资收益和产（股）权转让收入进行再投资，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资产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 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市国资委的建议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总会计师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同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纳税。

5. 机构独立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其他领导成员协助董事会、总经理，分工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和相关部门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的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除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合理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授权和其他管理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决策。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083.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764.6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资金本金余额	1,017,694.22
确认利息收入	14,589.00
接受资金本金余额	660,556.71
确认利息支出	25,566.87
北京产权交易所租赁款项金额	1,830.15

北京产权交易所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2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租租赁收入	4,577.65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86.6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1
3、债券代码	2480005.IB、821001.BJ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

	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其他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京资 02
3、债券代码	185492.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京资 K2
3、债券代码	24202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京资 02
3、债券代码	115682.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京资 K1
3、债券代码	241422.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京资 K1
3、债券代码	242253.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京资 01
3、债券代码	185320.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京资 01
3、债券代码	115582.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3 年 7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京资 02
3、债券代码	240627.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

	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京资 K3
3、债券代码	24202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京资 K2
3、债券代码	242254.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5 年 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京资 03
3、债券代码	115997.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8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320.SH
债券简称	22 京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85492.SH
债券简称	22 京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82.SH
债券简称	23 京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82.SH
债券简称	23 京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997.SH
债券简称	23 京资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80005.IB、821001.BJ
债券简称	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627.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22.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21.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22.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80005.IB、821001.BJ	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1	否	不适用	10.00	0.00	2,551.24
240627.SH	24 京资 02	否	不适用	10.00	0.00	13.41
241422.SH	24 京资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00	0.00	13.41
242021.SH	24 京资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5.00	0.00	13.41
242022.SH	24 京资 K3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5.00	0.00	13.41

注：1、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利息；

2、“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1”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2,550.13 万元为企业债应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支付的 2024 年度利息，剩余 1.11 万元为该专项账户利息。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80005.IB、821001.BJ	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1	10.00	-	-	10.00	-	-
240627.SH	24 京资 02	10.00	偿还北京银行借款 10.00 亿元	-	-	-	-
241422.SH	24 京资 K1	15.00	偿还“24 北京国资 SCP001”本金 15.00 亿元	-	-	-	-
242021.SH	24 京资 K2	5.00	偿还“24 北京国资 SCP002”本金 5.00 亿元	-	-	-	-
242022.SH	24 京资 K3	15.00	偿还“24 北京国资 SCP002”本金 15.00 亿元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80005.IB、821001.BJ	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1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240627.SH	24 京资 02	偿还北京银行借款 10.00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41422.SH	24 京资 K1	偿还“24 北京国资 SCP001” 本金 15.00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42021.SH	24 京资 K2	偿还“24 北京国资 SCP002” 本金 5.00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42022.SH	24 京资 K3	偿还“24 北京国资 SCP002” 本金 15.00 亿元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白晶、商岩岩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320.SH、185492.SH、115582.SH、 115682.SH、115997.SH、821001.BJ、 2480005.IB、240627.SH、241422.SH、 242021.SH、242022.SH、242253.SH、 242254.SH
债券简称	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24 京资 K3、25 京资 K1、25 京资 K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王艳艳、张继中、蔡恩奇、张博昌
联系电话	010-6083724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320.SH、185492.SH、115582.SH、115682.SH、115997.SH、40627.SH、241422.SH、242021.SH、242022.SH、242253.SH、242254.SH
债券简称	22 京资 01、22 京资 02、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24 京资 K3、25 京资 K1、25 京资 K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

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其他调整事项

无。

（五）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正常经营	4.88	-0.42	216.07	96.74	减少	丧失控制权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现金及银行存款	3,029,002.54	-25.1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及股票	954,620.54	-39.09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银行与商业承兑汇票	2,145.55	185.77	本期首都信息与数字认证销售业务票据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款项	536,509.01	18.19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384.03	23.00	-
预付款项	预付供应商款项	19,067.95	-57.65	本期合并减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押金与保证金等	444,071.85	-68.49	本期合并减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期末无	-	-100.00	本期合并减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已完工房产及在建房产	2,908,072.36	-20.39	-
合同资产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产生	48,479.09	-0.95	-
持有待售资产	期末无	-	-100.00	期初持有待售本期已出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9,869.49	20.72	-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	157,142.60	-50.38	债权收购项目本期收回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	1,301.10	-95.43	本期合并减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2,388.88	23.84	-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4,644,222.34	147.27	本期增加权益法核算单位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363,647.17	-68.25	本期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权益法进行核算，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618,463.25	6.29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837,534.24	37.20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601,998.38	-7.53	-
在建工程	在建房屋建筑物	77,546.02	-71.66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投资性房地产
使用权资产	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69,829.52	75.41	本期新增房屋建筑物租赁
无形资产	BOT 特许经营权、软件及土地使用权	1,154,888.06	-3.45	-
开发支出	系统开发	4,408.39	-61.63	本期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
商誉	收购下属公司产生的商誉	26,871.28	-57.82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	5,335.92	-74.01	本期计提长期待摊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成本费用、内部未实现等产生	193,714.60	-15.75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BOT 项目资产、债权收购款及大额存单等	1,306,342.48	22.04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02.90	5.11	-	1.69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44.23	28.86	-	65.27
应收账款	53.65	17.33	-	32.31
在建工程	7.75	6.98	-	90.00
存货	290.81	152.67	-	52.50
固定资产	60.20	0.52	-	0.87
合同资产	4.85	2.98	-	6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3	55.26	-	42.30
无形资产	115.49	59.01	-	51.10
投资性房地产	83.75	46.18	-	55.13
合计	1,094.26	374.9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04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81 亿元，收回：4.22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6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8.6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9.39 亿元和 293.7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3.78	205.00	248.78	84.70%
银行贷款	-	10.02	34.90	44.92	15.3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3.81	239.90	293.7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5.00 亿元，且共有 2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50.93 亿元和 668.9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9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超过 1 年（		

		含)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7.46	252.04	349.51	52.25%
银行贷款	-	59.20	192.47	251.67	37.6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49	61.03	63.52	9.50%
其他有息债务	-	-	4.24	4.24	0.63%
合计	-	159.16	509.79	668.9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5.25 亿元，且共有 41.7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5.6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25.6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03,347.78	560,275.52	-63.71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	205,069.41	-100.00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9.78	16,605.62	-89.52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	4,682.94	-100.00	本期已兑付
应付账款	471,889.66	424,644.21	11.13	-
预收款项	12,906.87	56,245.83	-77.05	本期已结转
合同负债	754,283.49	1,120,434.16	-32.68	本期已结转
应付职工薪酬	65,905.73	131,960.93	-50.06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应交税费	55,394.14	79,750.48	-30.54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本期缴纳税费
其他应付款	2,136,684.48	2,406,733.13	-11.22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009.55	870,904.12	39.0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09,366.86	607,382.99	-16.14	-
长期借款	2,533,349.89	3,621,580.75	-30.05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本期偿还借款
应付债券	2,720,414.32	2,277,921.60	19.43	-
租赁负债	61,163.71	25,495.77	139.90	本期新增房屋建筑物租赁
长期应付款	45,019.92	46,066.89	-2.2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1.41	889.57	-6.54	-
预计负债	106,744.70	105,901.80	0.80	-
递延收益	65,326.82	65,720.96	-0.6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774.53	334,822.66	-38.54	本期结转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16,685.49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70,732.82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1,765.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33,229.51	剔除非经损益后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64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641.5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1,272,659.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1,272,659.41	不可持续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营业外收入项目		
营业外支出	7,805.64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营业外支出项目	7,805.64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18,95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22.90	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1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10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17,113.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0.41	不可持续
财务费用	175,48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35.25	剔除非经损益后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8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3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3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如 有）	目前所 处的诉 讼程序
首信股份	厦门锐泰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怀疑原股东虚增考核期业绩	2023 年 4 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3,599.54 万元	一审审理中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北科智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7 月	长春市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7,026.91 万元	一审审理中

公司	限责任公 司	纷		人民法院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开披露信息的编制、报送及披露等相关事宜。财务管理部是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公司各部门和子企业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子企业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是 ☒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422.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1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3.37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21.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2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3.37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22.SH
债券简称	24 京资 K3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3.37 亿元，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要素市场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公司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科创成果转化，提高对所在行业科技创新的贡献度。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杰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员变动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告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公告》，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郭永吴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90,025,383.57	40,462,415,800.2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6,205,362.63	15,673,339,75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1,455,534.86	7,507,945.43
应收账款	5,365,090,090.45	4,539,247,334.45
应收款项融资	3,840,258.02	3,122,144.00
预付款项	190,679,470.47	450,257,642.4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440,718,479.04	14,092,185,548.5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31,293,515.2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2,037,160.28
存货	29,080,723,619.19	36,531,078,638.98
合同资产	484,790,917.18	489,463,407.67
持有待售资产	-	30,302,18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98,694,866.34	1,655,663,641.33
其他流动资产	1,571,426,043.64	3,166,771,837.13
流动资产合计	82,993,650,025.39	117,183,393,032.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11,034.86	284,702,800.00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423,888,761.32	1,957,273,949.53
长期股权投资	46,442,223,432.37	18,782,148,09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6,471,709.61	11,452,028,01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84,632,464.05	5,818,632,207.72
投资性房地产	8,375,342,408.96	6,104,588,788.71
固定资产	6,019,983,836.09	6,510,335,413.58
在建工程	775,460,173.48	2,735,930,520.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98,295,154.62	398,083,996.91
无形资产	11,548,880,641.41	11,961,564,001.45
开发支出	44,083,887.18	114,877,702.11
商誉	268,712,846.25	636,992,541.16
长期待摊费用	53,359,174.23	205,308,99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146,021.27	2,299,413,25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3,424,785.60	10,704,615,4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84,916,331.30	79,966,495,772.39
资产总计	184,478,566,356.69	197,149,888,80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3,477,822.91	5,602,755,167.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2,050,694,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97,779.13	166,056,17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46,829,446.10
应付账款	4,718,896,643.23	4,246,442,062.14
预收款项	129,068,659.63	562,458,324.81
合同负债	7,542,834,925.99	11,204,341,56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659,057,293.92	1,319,609,310.59
应交税费	553,941,387.43	797,504,784.75
其他应付款	21,366,844,816.03	24,067,331,313.39
其中：应付利息	-	1,300,967.29
应付股利	138,980,787.29	170,005,545.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0,095,529.19	8,709,041,223.11
其他流动负债	5,093,668,563.85	6,073,829,870.80
流动负债合计	54,225,283,421.31	64,846,893,362.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5,333,498,913.98	36,215,807,507.50
应付债券	27,204,143,208.17	22,779,215,959.5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11,637,092.00	254,957,684.44
长期应付款	450,199,192.15	460,668,884.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14,140.03	8,895,680.94
预计负债	1,067,447,040.96	1,059,017,955.08
递延收益	653,268,160.58	657,209,58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7,745,251.37	3,348,226,578.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86,252,999.24	64,783,999,839.56
负债合计	111,611,536,420.55	129,630,893,20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7,557,451.40	217,559,203.0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297,872,439.28	10,307,271,230.7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276,835,578.56	6,521,057,192.02
专项储备	11,426,437.54	7,403,511.40
盈余公积	3,325,205,258.01	1,786,439,534.88
一般风险准备	61,009,016.36	474,993,006.69
未分配利润	27,820,073,211.02	11,988,476,26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009,979,392.17	41,303,199,945.68
少数股东权益	17,857,050,543.97	26,215,795,65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867,029,936.14	67,518,995,60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478,566,356.69	197,149,888,804.88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守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3,219,626.21	7,718,200,05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0,865,506.61	4,6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300,000.00	8,3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928,148.01	1,589,317.11
其他应收款	12,527,392,632.16	11,994,560,999.9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31,293,515.20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0,269.51	-
流动资产合计	24,841,816,182.50	24,322,650,370.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8,933,193,741.36	33,685,418,33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348,242,105.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86,070,545.98	1,183,598,977.0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14,180,066.64	1,438,885,053.11
在建工程	930,661.64	10,109.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98,688.24	1,633,690.43
无形资产	214,820,950.17	206,879,962.0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67,105.95	28,201,27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5,630.51	6,795,31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85,717,390.49	44,899,664,815.81
资产总计	87,927,533,572.99	69,222,315,18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7,754,770.99	106,950,895.47
预收款项	-	470,710,067.4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9,761,828.14	31,484,992.51
应交税费	7,287,525.18	2,330,072.48
其他应付款	10,267,244,185.22	10,419,347,983.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0,729,886.10	4,960,272,329.3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812,778,195.63	15,991,096,34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0,000,000.00	8,979,000,000.00
应付债券	20,500,000,000.00	1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2,137,244.57	12,137,244.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1,572,642.35	52,965,97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31,218.38	1,583,088,386.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20,041,105.30	24,627,191,602.21
负债合计	39,932,819,300.93	40,618,287,94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641,249,218.72	3,536,056,925.0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55,164,052.95	4,688,532,741.5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26,210,869.53	887,445,146.40
未分配利润	30,972,090,130.86	9,491,992,43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994,714,272.06	28,604,027,24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927,533,572.99	69,222,315,186.21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守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26,276,580.76	17,266,835,017.97
其中：营业收入	16,005,736,154.70	16,771,468,429.59
利息收入	1,843,545.07	-105,796,783.18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96,880.99	601,163,371.56
二、营业总成本	17,355,036,326.56	16,744,429,263.38
其中：营业成本	11,451,564,611.97	11,745,054,332.78
利息支出	7,115,236.49	227,447,330.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9,623.04	3,808,772.96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817,159,771.20	335,322,197.92
销售费用	1,003,332,730.19	1,056,666,642.17
管理费用	1,983,753,200.06	2,228,491,891.69
研发费用	337,156,673.09	420,396,953.20
财务费用	1,754,804,480.52	727,241,142.59
其中：利息费用	2,224,970,957.37	1,934,704,464.09
利息收入	524,475,181.46	1,279,589,506.47
加：其他收益	189,534,375.89	219,490,448.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7,651,761.99	2,987,845,08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4,543,860.23	1,076,018,272.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423.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296,414,982.31	357,223,071.80

“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1,132,850.55	-203,400,846.7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892,560,410.73	-404,922,458.0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07.10	326,543,360.7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481,682,858.61	3,805,214,835.07
加: 营业外收入	12,726,594,113.52	15,246,150.69
减: 营业外支出	78,056,373.91	16,517,482.4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6,854,881.00	3,803,943,503.35
减: 所得税费用	710,447,700.04	941,302,420.4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6,407,180.96	2,862,641,082.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0,934,657.88	2,862,641,082.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27,476.92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5,172,484.41	2,288,674,905.7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765,303.45	573,966,17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0,711,305.73	732,446,328.21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0,627,782.28	740,283,483.3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7,353,735.09	824,026,755.4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755,559.40	9,322,847.0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7,598,175.69	814,703,908.3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3,274,047.19	-83,743,272.0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977,632.12	-77,407,278.1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03,584.93	-6,335,993.87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23.45	-7,837,155.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37,118,486.69	3,595,087,411.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5,800,266.69	3,028,958,389.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8,681,780.00	566,129,022.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守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657,619.63	52,431,871.24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28,783,904.76	27,886,939.54
销售费用	54,151,805.79	-68,620,926.73
管理费用	183,137,326.10	129,394,634.3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39,186,834.47	979,563,336.52
其中：利息费用	1,305,435,116.90	1,474,076,447.02
利息收入	480,834,404.50	512,070,740.33
加：其他收益	1,434,963.69	642,88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4,450,841.14	2,766,768,38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3,372,310.16	791,846,559.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	-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7,739,541.43	31,823,510.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5.75	10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0.54	-111,890.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6,551,348.20	1,783,330,883.05
加：营业外收入	12,677,333,036.98	1,013,213.82
减：营业外支出	2,572,436.31	2,993,57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81,311,948.87	1,781,350,519.44
减：所得税费用	-6,345,282.39	32,444,16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7,657,231.26	1,748,906,358.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7,657,231.26	1,748,906,358.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1,480,707.12	314,343,435.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5,120,499.57	299,117,576.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04,263.87	-2,205,162.5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4,916,235.70	301,322,739.2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6,360,207.55	15,225,858.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6,360,207.55	15,225,858.3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79,137,938.38	2,063,249,793.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守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8,039,428.11	23,449,882,940.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305,888.89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627,134.14	648,807,053.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870,993.57	160,461,63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73,981,938.76	858,622,839,56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81,825,383.47	882,881,991,18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82,881,384.73	12,698,455,000.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388,558.97	-34,054,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38,386.89	91,862,488.9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9,013,712.86	3,485,166,82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783,377.39	2,456,419,15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55,342,646.82	865,485,358,18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852,870,949.72	884,323,207,6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045,566.25	-1,441,216,47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39,631,517.73	32,990,113,122.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5,229,034.28	1,743,581,52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08,044.90	39,769,520.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48,761.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050,064.49	1,206,082,38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2,518,661.40	35,980,095,31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949,392.39	2,153,775,06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20,245,904.16	35,986,678,274.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23,672.8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893,191.47	761,882,93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0,112,160.87	38,902,336,27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593,499.47	-2,922,240,95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10,620.00	647,169,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10,620.00	647,169,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3,096,809.92	44,379,498,49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220,765.99	658,118,74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19,328,195.91	45,684,786,84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54,660,808.98	32,249,278,61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7,174,342.32	3,673,505,97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6,741,838.23	455,938,25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219,720.92	3,363,707,89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9,054,872.22	39,286,492,48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26,676.31	6,398,294,35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92,974.47	5,923,995.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9,072,767.56	2,040,760,92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75,562,449.95	38,234,801,52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6,489,682.39	40,275,562,449.95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守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82,581.40	55,757,05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1,759.02	106,332,81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64,340.42	162,089,87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16.78	3,279,106.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454,814.04	96,948,12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89,043.26	95,423,89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97,877.85	91,866,1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56,051.93	287,517,28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91,711.51	-125,427,41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65,227,543.71	30,065,048,410.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4,774,493.14	1,832,557,88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93.31	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0,350,778.57	5,012,073,45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382,308.73	36,909,679,77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17,479.89	60,718,11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04,706,584.46	32,915,609,749.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6,1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7,796,345.69	5,185,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57,070,410.04	38,161,497,86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688,101.31	-1,251,818,09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00	2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66,004.80	10,887,88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1,466,004.80	21,510,887,88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00,000,000.00	15,0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7,779,032.67	1,802,423,20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343,637.45	340,873,13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8,122,670.12	17,151,296,33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56,665.32	4,359,591,54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86.23	2,309,90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5,795,591.91	2,984,655,94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5,689,694.35	4,701,033,74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9,894,102.44	7,685,689,694.35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守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长安

